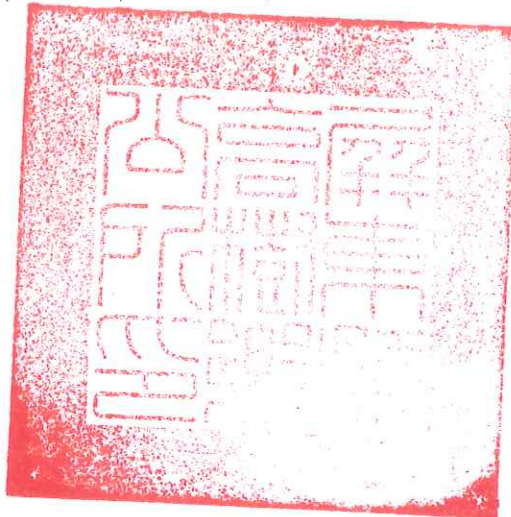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高樹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高鄉殯字第112316257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舊庄公墓原田子段429地號部分土地內無主骨骸招領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檢附無主骨骸起掘地點示意圖及現場照片、骨骸編號對照各1份。

高樹鄉長 梁正翰